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协助镇政府开展全镇城市更新工作；协助组织编制镇内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信息统计工作；协助镇内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的跟进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13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108.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32.37	本年支出合计	17132.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132.37	支出总计	17132.3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80.00	0.00	169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	------	------	------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132.37	47.37	1708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5	2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25	2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25	2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80.00	0.00	1698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6980.00	0.00	1698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80.00	0.00	1698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98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108.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32.37	本年支出合计	17132.3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132.37	支出总计	17132.3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2.37	47.37	105.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3.25	23.25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25	23.25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23.25	23.25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05.00	0.00	105.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0	0.00	105.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0	0.00	10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4.12	24.12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24.12	24.12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7.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5
[30201]办公费	4.05
[30202]印刷费	0.50
[30203]咨询费	0.3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3.2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4]租赁费	0.30
[30215]会议费	0.8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80
[30226]劳务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3.50
[30228]工会经费	3.10
[30229]福利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2
[30301]离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2
[310]资本性支出	1.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25	23.25	0.00	0.00
“三公”经费	0.80	0.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0	0.8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980.00	0.00	1698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16980.00	0.00	16980.00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6980.00	0.00	16980.00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80.00	0.00	1698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7.37	47.37	47.37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24.12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23.25	23.25	23.25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7085.00	17085.00	105.00	16980.0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特定目标 类(部门职能 类)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事业发展 性支出	16980.00	16980.00	0.00	16980.0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132.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3.4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支出预算 17132.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3.4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8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25万元，比上年增加2.59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7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万元，主要是计算机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起始价复核工作专项经费	40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成果质量审查工作专项经费	35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	25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三旧改造工作专项经费	5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三旧”改造协议出让项目财政分成专项经费	16980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没有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91132 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起始价复核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4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更新单一主体挂牌招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9〕29号文件规定，前期服务工作镇府已授权给村集体招引前期服务商的，前期服务商委托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政府（集体）综合收益评估报告中的地价款涉及政府及村集体收益的进行分析，为确保相关项目地价款起始价及政府（集体）综合收益合				根据东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更新单一主体挂牌招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9〕29号文件规定，前期服务工作镇府已授权给村集体招引前期服务商的，前期服务商委托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政府（集体）综合收益评估报告中的地价款涉及政府及村集体收益的进行分析，为确保相关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复核项目数量	4宗，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	数量指标	评估复核项目数量	4宗，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
		质量指标	评估复核成果质量	达到预期	质量指标	评估复核成果质量	达到预期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开展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开展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成本	按合同约定标准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成本	按合同约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估复核数据作用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估复核数据作用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91185 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成果质量审查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国土资源〔2019〕264号文件规定，详查阶段的调查成查必须经技术审查单位检验合格，其成果方可交付使用，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方式确定一家测绘单位执行调查成果质量审查工作。为保障该单元的单一主体挂牌招商方案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根据城市更新项目的测绘进度，对测绘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国土资源〔2019〕264号文件规定，详查阶段的调查成查必须经技术审查单位检验合格，其成果方可交付使用，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方式确定一家测绘单位执行调查成果质量审查工作。为保障该单元的单一主体挂牌招商方案相关内容真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单元的权调复核数量	5宗，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数量指标	更新单元的权调复核数量	5宗，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质量指标	评估复核成果质量	达到预期	质量指标	评估复核成果质量	达到预期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开展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开展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成本	按合同约定标准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成本	按合同约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权调复核数据作用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权调复核数据作用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91200 清溪镇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顺延支付项目，该专项经费属2019年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10个更新单元共250万），其中一个项目25万需顺延至2023年支付。				顺延支付项目，该专项经费属2019年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10个更新单元共250万），其中一个项目25万需顺延至2023年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单元的单元定划方案数量	1	数量指标	更新单元的单元定划方案数量	1
		质量指标	单元定划方案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单元定划方案质量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开展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开展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成本	250000元/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成本	250000/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案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方案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案效果作用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案效果作用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91237 三旧改造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三旧”改造各项工作，包括完成市、镇“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工作的政策的宣传、政策培训、城市更新项目广告发布经费（登报）、城市更新项目打印图纸等工作。				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三旧”改造各项工作，包括完成市、镇“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工作的政策的宣传、政策培训、城市更新项目广告发布经费（登报）、城市更新项目打印图纸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年度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控制	≤260元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控制	≤2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培训、考察调研等效果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培训、考察调研等效果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策宣传、培训、考察调研等作用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策宣传、培训、考察调研等作用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01320 2022年“三旧”改造协议出让项目财政分成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698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按东府办【2019】44号规定，村获得土地出让金经市计提相关费用后的4成及根据《关于同意清溪镇重河村宾利商标厂项目“1+N”总体实施方案的复函》（清委办复〔2020〕112号）批文，按项目进度拨付该笔征地补偿款。				根据按东府办【2019】44号规定，村获得土地出让金经市计提相关费用后的4成及根据《关于同意清溪镇重河村宾利商标厂项目“1+N”总体实施方案的复函》（清委办复〔2020〕112号）批文，按项目进度拨付该笔征地补偿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率	100%	数量指标	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资金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资金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经济效益指标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效果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效果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作用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作用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